



#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年報  
2018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23 董事會報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綜合損益表
-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財務報表附註
- 146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鄭健鵬博士(主席)  
王忠華先生  
盛宇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忠華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盛宇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盛宇宏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王忠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

## 授權代表

姬玲女士  
鄭美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廣州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40樓4018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流花支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支行

## 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1759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踏進新領域及思維

2018年為本集團發展的里程碑，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標誌著本集團將進入一個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成功上市已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實施，且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形象及其影響力。利用上市平台的優勢及於現有業務之上的深厚基礎，我們將貫徹提升上游及下游產業鏈、探索新商機及擴大業務足跡。遵從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目標，我們致力進一步使業務發展多元化，並繼續將業務轉型以及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中國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對環境污染問題保持持續性的高壓政策，不斷推進工業、交通等方面的能源結構向著更加清潔的方向調整，以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發展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天然氣方面，在中國各項能源轉型變革政策調整措施的大力推動下，如煤改氣、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液化天然氣汽車補貼等，天然氣需求與日俱增，天然氣消費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2018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再創新高，進口量增近三成。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經濟技術研究院於2018年12月20日發佈的《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預測，明年全國天然氣將在理性預期中向好發展，供需仍將保持平衡局面。於2018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約3,05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一成。液化石油氣方面，2018年液化石油氣隨著民用、工業(包括化工原料)等下游消費領域穩步增長，城鎮化進程的加快以及國內深加工發展，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增加。近年來，液化石油氣在化工領域作為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也越來越受廣泛重視，並可以創造更高的附加值。作為燃氣供應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將抓住黃金機會，擴大我們在市場上的足跡。

於2018年，本集團堅持完善產業鏈發展，業務板塊均達至穩定增長。本集團在行業內脫穎而出，並已贏得同行一致表揚。本集團再次獲廣東油氣商會頒發「副會長單位」。在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排名第一；同時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本集團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市場排名第三。

## 追求卓越

於2018年成功上市使本集團進入卓越發展階段，且使本集團具備持續的融資能力及市場聲譽來實施其業務目標。我們將繼續發展全產業鏈，著重圍繞產業鏈發展建設，擴大上游倉儲能力，同時提高物流能力及擴大下游成果及持續尋求新的市場熱點。

上市不僅為我們帶來業務卓越的利益，亦賦予我們於社會上的新角色及責任。作為一間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我們致力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作為中國燃氣市場內具備完整產業鏈的服務供應商之知名先驅，我們竭力向社會提供更潔淨能源，其亦與更嚴格環境政策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環保意識一致。

鑒於日後的挑戰及機遇，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升級碼頭及額外倉儲能力，及加強液化石油氣物流團隊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並拓展於住宅市場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開拓新的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母站垂直整合機遇，通過大力開拓工業點供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除上述硬件發展外，本集團相信加強銷售及宣傳策略與改善生產線上的安全措施同樣重要，我們從而可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服務質素。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並感謝董事於此充滿機遇及挑戰的時期的奉獻及堅持。同時亦對我們客戶的大力支持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來年，讓我們繼續攜手共進，達至本集團新發展、為僱員達成理想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姬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3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回顧2018年，在中美貿易爭議及全球股票市場波動下經濟持續不明朗。然而，中國經濟維持強健。中國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了6.6%，實現約6.5%的預期發展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合共超過人民幣90萬億元，使中國成為繼美國之後第二大經濟體。在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態勢下，對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中國能源化工產業發展報告》，國家天然氣消耗將達至2,770億立方米，相當於增加400億立方米，增長17%，高於預期增長，佔主要能源消耗約8%。就液化石油氣而言，國內液化石油氣生產於2018年約為39百萬噸，較2017年高約5.2%。截至2018年10月，中國的液化石油氣進口總額為16.28百萬噸，較2017年同期增加5.92%，進口總額於2018年10月超過2百萬噸。

受本集團於2018年對天然氣市場進行的全面研究及分析所鼓舞，本集團根據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受惠於支持性國家政策，天然氣市場現正經歷不斷變革的時代。抓緊該黃金機會，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之一。同時，就液化石油氣業務而言，住宅及工業用途的液化石油氣消耗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逐步建立與發展及該區內日漸增長的人口一同崛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3年的彪炳往績。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全球發售，當中包括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48,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股份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在2018年12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並無重大進展。

##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於江西省贛州市有1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廣東省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中介物流配送環節有兩種模式，其一為通過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使用汽車運送液化石油氣，其二為通過液化石油氣專用燃氣運輸船。通過採用兩種運輸模式，本公司可以從不同區域的更大範圍上游供應商中作出選擇，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乃由於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不受距離所限。憑藉該等物流安排，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本集團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液化石油氣的碼頭，加上本集團的經驗及客戶認可度以及所建立的聲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的批發業務逐漸提升並取得優異成績。

##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刊發的報告，壓縮天然氣因其較低的生產成本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汽車天然氣燃料。當壓縮天然氣處於氣體形式時，其佔用較大體積(相對液化天然氣)及基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惠於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的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及社會意識不斷增加，壓縮天然氣業務的維持穩定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然而，由於液化天然氣將經過處理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較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液化天然氣燃料主要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廣東省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勁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煤改氣政策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液化天然氣車輛(特別是液化天然氣卡車)的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使液化天然氣業務取得不錯的銷售業績，並為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加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9	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	1
<b>小計</b>	<b>22</b>	<b>22</b>
壓縮天然氣母站	2	2
<b>總計</b>	<b>24</b>	<b>24</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6	1	0	7
廣東省江門市	2 <sup>(1)</sup>	0	0	2
<b>廣東省加氣站總數</b>	<b>8</b>	<b>1</b>	<b>0</b>	<b>9</b>
江西省贛州市	1	0	0	1
<b>江西省加氣站總數</b>	<b>1</b>	<b>0</b>	<b>0</b>	<b>1</b>
河南省信陽市	0	0	1 <sup>(2)</sup>	1 <sup>(2)</sup>
河南省鄭州市	0	0	8	8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0	3 <sup>(3)</sup>	3 <sup>(3)</sup>
河南省新鄭市 <sup>(4)</sup>	0	0	2 <sup>(5)</sup>	2 <sup>(5)</sup>
<b>河南省加氣站總數</b>	<b>0</b>	<b>0</b>	<b>14</b>	<b>14</b>
<b>總計</b>	<b>9</b>	<b>1</b>	<b>14</b>	<b>24</b>

附註：

- 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 該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河南藍天」)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 其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兩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該等加氣站由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
-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 其中包括一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4個加氣站。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當中，17個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零售</b>						
液化石油氣	45,175	276,880	22.7%	55,421	330,898	30.2%
壓縮天然氣	62.5	202,489	16.7%	62.7	192,318	17.6%
液化天然氣	656	3,286	0.3%	543	2,429	0.2%
<b>小計</b>		<b>482,655</b>	<b>39.7%</b>		<b>525,645</b>	<b>48.0%</b>
<b>批發</b>						
液化石油氣	178,301	699,515	57.3%	157,762	565,037	51.6%
壓縮天然氣	3.9	10,295	0.8%	0.6	1,662	0.2%
液化天然氣	5,327	22,405	1.8%	61	273	0.0%
<b>小計</b>		<b>732,215</b>	<b>59.9%</b>		<b>566,972</b>	<b>51.8%</b>
物流服務		5,141	0.4%		2,722	0.2%
<b>總計</b>		<b>1,220,011</b>	<b>100%</b>		<b>1,095,339</b>	<b>100%</b>

附註：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8年成功上市不但使本集團有機會成為中國、香港甚至國際市場的知名且聲譽卓著的品牌，亦令本集團具備資源及資本以推行企業擴張計劃及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完善產業鏈，著重細化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方面的主業，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市場有極高潛力，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潤。

為實現我們完整產業鏈發展的目標，我們於來年將持續提升我們的上游採購、物流及下游分銷安排方面的基建。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方面，我們計劃獲取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以進一步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方面探索發展。同時，為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本集團將升級液化石油氣碼頭及額外倉儲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對於壓縮天然氣上游發展，同樣為滿足壓縮天然氣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尋求垂直整合的機會以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藉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在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車隊，從而確保穩定的供應運輸系統。

在下游安排方面，我們將完成新加氣站的建設，並為新加氣站購買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銷售並探索住宅方面的新市場及網絡以及工業市場。

受利好的政府政策支持，加上本公司於2018年的成功上市，再憑藉我們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發展成熟、配備完整產業鏈(包括本集團的綜合供應及物流鏈)、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具豐富經驗且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本集團多年來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將擴大其於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探索新商機，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利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20.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量均有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976,395	895,935
壓縮天然氣	212,784	193,980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30,832	5,424
	1,220,011	1,095,339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7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3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上漲導進貨單價的上漲及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國際油價上升使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價格未能及時隨之上調導致價差減少。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珠海市保稅區的補貼政策發生變化，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減少及僱員花紅較2017年減少。

##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的加氣站的租賃土地單價於2018年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增加銀行借款，且整體財務政策於2018年收緊，導致銀行利率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的純利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21.9百萬元，較2017年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場地建設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全球發售，當中包括5,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48,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3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籌集資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概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擔保	146,000	138,000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129,233	—
	275,233	138,000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50.4%(2017年12月31日：39.5%)。資本負債比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

## 末期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向當時的珠海石化權益持有人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宣派人民幣175.0百萬元之分派，部分透過抵扣應收股東款項支付，而餘下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679名僱員(含合營企業河南藍天和江門新江煤氣人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1)鑒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從我們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批發客戶的增長中獲益；(2)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張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張；及(3)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本集團未來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所述籌得的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20.5百萬港元	0	20.5百萬港元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21.7百萬港元	0	21.7百萬港元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百萬港元	0	27.7百萬港元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百萬港元	0	24.1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百萬港元	0	14.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2.0百萬港元	0	12.0百萬港元
總計	120.3百萬港元	0	120.3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然而，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目前及過往匯率大幅變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 重大投資以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3.7百萬元以作為輔助手段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主要風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及分類以下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影響，而未來出現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來自替代車用燃料的競爭可能加劇，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技術提升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扶持力度加強，我們的加氣業務需求或會減少。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亦會每年對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了解風險監控的最新進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姬先生」)，5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姬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之父親。

作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姬先生在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3年經驗。姬先生與AVIC Group(即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及其附屬公司)成立珠海石化，藉此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珠海石化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獲調任為珠海石化董事，並最終於2017年8月重新獲調任為珠海石化主席。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

姬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類專修科。姬先生隨後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彼現正在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修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由1985年4月至1993年8月姬先生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珠海工貿中心(中國航空技術珠海有限公司的前身)的多個管理職務。姬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國航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一家航空公司，姬先生亦擔任珠海國航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姬玲女士**(「姬女士」)，2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先生之女兒。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崔美堅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崔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崔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中油燃氣」)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8年9月，崔女士獲委任為廣州中油燃氣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的常務副總經理。彼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崔女士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擁有約11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我們加氣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的管理和營運。

崔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肇慶大學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完成修讀經濟法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女士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廣東油氣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周楓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0年5月，周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項目經理，並於2012年6月晉升為其銷售總監。彼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周先生於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的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中級安全主任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才流動中心的能源動力中級專業技術工程師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51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盛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先生自1985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州漢森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伯盛建築設計事務所的執事事務合夥人。

盛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高級室內建築師資格證書。

於2015年，盛先生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的副會長，該聯盟為一家私人非牟利組織，成員來自華南設計機構，專門從事建築及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園景設計及其他設計，彼其後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會長單位。於2014年12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環境藝術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彼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客席教授。

**王忠華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鐵道學院(現更名為蘭州交通大學)的土木工程系鐵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起與廣東省建設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註冊為認證成本工程師。彼亦於2008年12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

於1990年至1992年7月，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建設司聘用，負責成本工程。自1992年1月起，彼於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任職工程師。自1993年10月起彼亦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鄭健鵬博士**，36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正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10年7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1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4年10月辭任。

鄭博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玉萍女士**，44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中油燃氣財務部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廣東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焦作工業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2012年2月自河南省相關專業技術資格機關取得中級專業會計師的資格證書。

**李霈先生**，48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副總經理，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的投資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正在中國廈門大學經費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霈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的中級金融經濟專業資格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李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在河南省業務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李先生任職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的營運總監。自2013年4月及2013年9月以來，李先生分別擔任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鄭州天然氣」)及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南永輝」)的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監督及管理河南省加氣站的營運。自2017年7月以來，李先生獲委任為鄭州公用業協會的秘書長。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的法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偉東先生**，33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廣東省業務方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中油燃氣的財務副經理，並於2014年1月及2017年1月分別晉升為廣州中油燃氣的財務經理以及財務總監，彼負責廣州中油燃氣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周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廣東金融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

###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54歲，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自1994年8月及1992年8月起，鄭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及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以及於2018年9月獲特許管治專業資格。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服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至17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3至4頁所載「主席報告」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以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7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54,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經營，平衡各權益持有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持份者獲鼓勵透過不同渠道定期參與表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意見。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強健關係及向彼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提升與其供應商的合作，並已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7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對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致力成為環保企業。有關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7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 已發行債權證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權關連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關連協議，亦不存在股權關連協議。

## 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珠海石化的當時權益持有人創意豐宣派人民幣175.0百萬元作為分派，部分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償付，而餘下部分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包括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佔年內總銷售47.1%，而銷售予當中最大客戶江門新江煤氣佔18.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80.0%，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50.4%。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9名僱員(含合營企業河南藍天及江門新江煤氣人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要不時變更。僱員薪酬基於其職責、資格、表現、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獲定期檢討。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43.5百萬元。

##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不存在有關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除本報告以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所約束。

### 1.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總公司(「鄭州公共交通」)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訂立一項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 3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多於三年。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與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集團批發供應液化石油氣

廣東石化與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嘉和興發展」)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訂立一項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廣州嘉和興」)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 4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多於三年。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與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鄭州公共交通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153.0	119.4
廣州嘉和興發展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	81.0	68.6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闡述其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鄭州公共交通與鄭州中油燃氣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同意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支付以每年抵銷預付特許費應付金額的年度特許費。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3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許可協議期間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由鄭州中油燃氣全權酌情決定重續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有權進一步重續直至2025年1月14日，即合營協議下的20年期限到期時)

因此，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持有職位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姬玲女士(副主席)(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

崔美堅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

周楓先生(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

王忠華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

鄭健鵬博士(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A)章，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109章，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姬光先生、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就此受損。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步驟進行磋商投購適當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購買該保險政策。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18年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7：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2017年：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了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姬光先生、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石化燃氣BVI」）（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8年11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姬光先生(「姬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62,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18年12月31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該等權益由創意豐所持有之121,500,000股股份、由石化燃氣僱員BVI所持有之24,300,000股股份及石化燃氣BVI所持有之16,200,000股股份所組成。

創意豐為由中油潔能控股全資擁有(一間由VISTA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STA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姬楊家族信託為由姬先生(作為創辦及保護人之一)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相關契據，受託人僅在獲得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增加或移除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姬太太及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121,500,000 股股份 (L)	56.25%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 (L)	56.25%
VISTA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 (L)	56.25%
中油潔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 (L)	56.25%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股份 (L)	56.25%
石化燃氣僱員 BVI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股股份 (L)	11.25%
石化燃氣 BVI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 股股份 (L)	7.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18年12月31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透過中油潔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石化燃氣BVI及中油潔能控股均由受託人身份的瑞銀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光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之一）成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姬太太及彼之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1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董事會報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為21,600,000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

## 重大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無得悉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目的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香港，2019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市後的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可將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以達至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條及A.2.1條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姬光先生、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宇宏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姬光先生為姬玲女士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彼此關連。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姬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於姬先生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姬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重大決定將由董事會與董事(包括將於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討論及審議後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領導及監察其事務以推進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磋商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購買該保險政策。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定制の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範疇，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以及法律及法規更新，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 但不限於簡介、 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 報章、期刊、雜誌 及相關刊物
<b>執行董事</b>		
姬光先生	✓	✓
姬玲女士	✓	✓
崔美堅女士	✓	✓
周楓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盛宇宏先生	✓	✓
王忠華先生	✓	✓
鄭健鵬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次董事會會議已於2019年3月31日舉行，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所有董事已出席所述會議。

由2019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定期會面及根據管治守則擬定時間每年會面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主席亦將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之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1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健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盛宇宏先生及王忠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及(iv)作出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僅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

自2019年1月1日起，審核委員會將擬定時間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最少每年兩次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1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忠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盛宇宏先生及鄭健鵬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僅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故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

各董事的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8。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金範圍之薪金載列如下：

薪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500,000	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1月22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盛宇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計劃董事繼任；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相關準則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僅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9年3月31日舉行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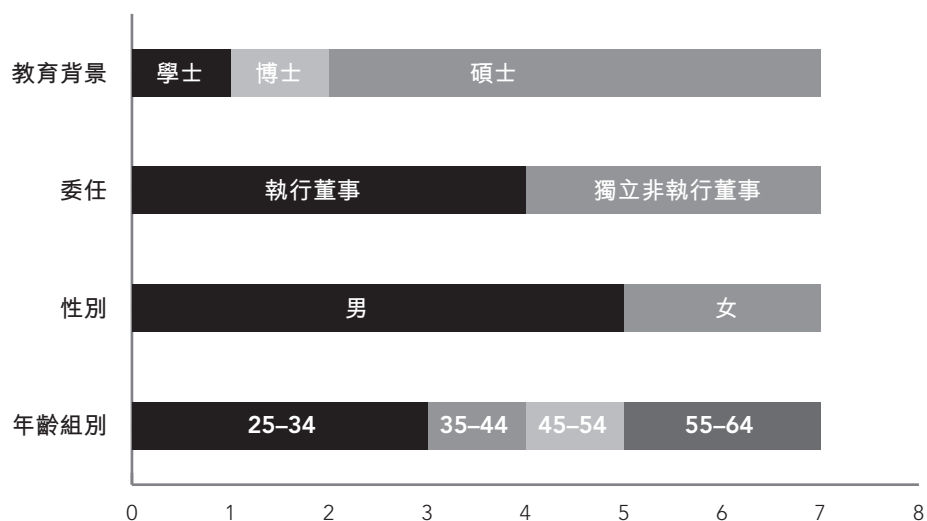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本公司認可及接納董事會多元的利益，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

董事相信，真正多元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品質上的差異。此等差異將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人員組成時予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長處作決定，同時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用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擬在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上建立及維持具有多元董事的董事會。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在長處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角度下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有關提名和任命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提名程序、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因應本公司所需和董事局的延續性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各項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亦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提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品格與誠實：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的人士。
-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提名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載列選取及任命新董事及於股東會議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2019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營運各方面(包日常營運的行政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財資管理、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以及營運安全)的風險管理有效。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而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每年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活動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多個範疇(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式、監管合規、資訊安全)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意見的報告。本集團亦每年進行自我評價，以確認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領導小組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係統屬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控制程序已獲實施，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年的「董事會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7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3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300

##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姬玲女士獲指派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與鄭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程序，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股東應遵循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權利概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應以書面提交其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總部及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權利概要」所載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此外，為推廣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inogasholdings.com](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本公司刊登的所有新聞稿亦可供公眾閱覽。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獲適當應對。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支付股息時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概無任何預定股息率。按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一般經濟及政治條件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之內部或外來因素，股息可能由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及就財政年度之任何最終股息須得到股東之審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方針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服務。本集團營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以及液化石油氣與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旨在進一步建立完整的產業鏈，專注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其對各權益人的責任及義務，包括客戶、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NGO)及當地社區。

在集團內部，我們將重點放在監控風險及探索潛在機會上。為在業務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與機遇，同時，秉承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權益人充分溝通。

為實施適用於集團每一層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下可持續發展戰略採用自上而下的實施方針：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者接洽
4. 支援我們的員工
5. 維持當地社區

##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涵蓋內容主要為概述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以下簡稱「報告年度」)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的ESG績效。報告內容亦有助於本集團徹底檢討及評估績效，以提高未來的整體績效結果。報告年度與其財政年度一致。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主要ESG業績，並涵蓋了集團在環境保護、減排、安全工作場所、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

在確定ESG報告的營運範圍時，本集團將年總收益達5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上的實體視為主要營運實體，具有顯著ESG風險，並應納入ESG報告。因此，本ESG報告的編制涵蓋本集團九個年總收益達5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上的實體在報告年度的ESG表現，即廣東石化、廣州中油燃氣、鄭州中油燃氣、河南永輝、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贛州中油」)、廣州嘉和興、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河南運輸」)、新鄭天然氣及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廣州物流」)(統一簡稱為「報告實體」)。

本報告中採用的數據及資料引自我們存檔的文件、記錄、統計及研究。財務數據摘自或根據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反饋

有關ESG業績、企業管治及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http://www.sinogasholdings.com)及我們的年度報告。我們珍視您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與意見，請將您的反饋及諮詢發送至：[investmentdep@sinogasholdings.com](mailto:investmentdep@sinogasholdings.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公司

###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59。我們主要通過在廣東省、江西省及河南省營運多個車輛加氣站來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綜合服務。通過積累多年的行業經驗，保持完整的產業鏈，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的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市場及中國河南省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均具有很強的市場實力。

### 我們的願景

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廣東省、江西省及河南省提供優質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綜合服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權益人

本公司竭盡所能以更好地瞭解其權益人，並與他們接洽，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堅信，權益人對集團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權益人	可能關心的問題	溝通及回應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研討會、計畫、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防止漏報稅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到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計劃，穩定的需求。	現場參觀。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戰略與績效以及投資回報。	針對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會，發佈財務報告和／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
顧客	產品品質、交貨期、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安全生產。	現場參觀及售後服務。
員工	權利與福利、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員工面談、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部分：環境

我們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我們承諾不會為業務而破壞環境。在這方面，我們堅信良好的環境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旨在保持可持續發展，與權益人共同建設綠色社區。因此，我們將努力通過各種措施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降低我們的碳排放水平及日常營運中的相關排放密度<sup>1</sup>。

報告年度內，未發現存在不符合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

#### 排放物

作為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首要任務，我們努力減少排放物以保護環境。在排放數據方面，包括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乃是了解我們的業務行為對環境影響的一種度量，為本集團未來採取有意義的行動。

#### 空氣污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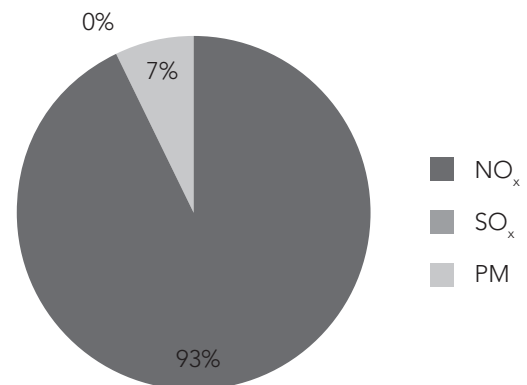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等，是環境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因使用車輛運輸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產生。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總廢氣排放量約為12,287 千克，其中約93%為氮氧化物，7%為顆粒物(「PM」)。

在廢氣排放密度方面，本集團錄得每員工約24千克的廢氣排放量以及每報告實體1,365千克的廢氣排放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出行路線規劃，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從而更好地控制其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sup>1</sup> 本報告中的不同密度數值是按每名員工及每個報告實體計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ESG報告中涵蓋9個報告實體共有515名員工。  
<sup>2</sup> 受限於無法從我們大多數設施直接獲取行駛公里數資料，因此根據機電工程署公佈的能源使用指數及消耗的燃料單位進行最佳保守估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導致氣候變化及威脅全球生態系統的主要因素。作為一家秉承社會責任的企業，為不斷履行職責，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推行綠色環保準則，以減少企業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年度內，除運輸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的車輛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外，另有因電力及水資源的消耗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直接及間接排放)約為10,880噸。

在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方面，本集團在報告年度錄得每位員工約21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每個營運實體約1,209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源頭	產生的溫室氣體 (單位：噸)	%
範圍1 — 直接排放源頭		
— 車輛	1,699.68	15.62
範圍2 — 耗電引致的排放源頭		
— 電耗 <sup>3</sup>	9,162.67	84.21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源頭		
— 堆填區的廢紙處置 <sup>4</sup>	5.15	0.05
— 淡水處理用電 <sup>5</sup>	4.09	0.04
— 污水處理用電 <sup>6</sup>	2.05	0.02
— 員工商務航空旅行	6.45	0.06
<b>總計</b>	<b>10,880.09</b>	<b>100%</b>
<b>每營運實體的密度</b>	<b>1,208.90</b>	
<b>每員工的密度</b>	<b>21.13</b>	

<sup>3</sup> 中國用電量碳排放係數取0.68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瓦時。

<sup>4</sup> 因複雜性的限制，部分報告主體在收集紙張使用數據方面存在困難，因此根據報告年度內購買紙張的平均單位數進行了估算。

<sup>5</sup> 根據水務署2016/17年度報告，單位用電量為0.575 千瓦時/立方米。受限於無法從中國內地獲取相關數據，因此使用香港最新的相關指數計算排放量。

<sup>6</sup> 根據渠務署2016/17年度報告，單位用電量為0.2886 千瓦時/立方米。受限於無法從中國內地獲取相關數據，因此使用香港最新的相關指數計算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用電排放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珍惜資源，包括電力及水資源。為節約能源，午餐時間關閉照明。此外，在報告實體中張貼了節電與節水的提醒。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



已張貼減少用紙的提醒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廢棄物、醫療廢物或危險化學品。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報告年度內的紙張廢物，總重量約為1,074千克，意味著每位員工平均產生2千克的廢紙。在這方面，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紙質印刷的使用來創造一個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並通過張貼提示來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通過減少及循環再用工作場所的紙張，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幾年減少紙張浪費。

##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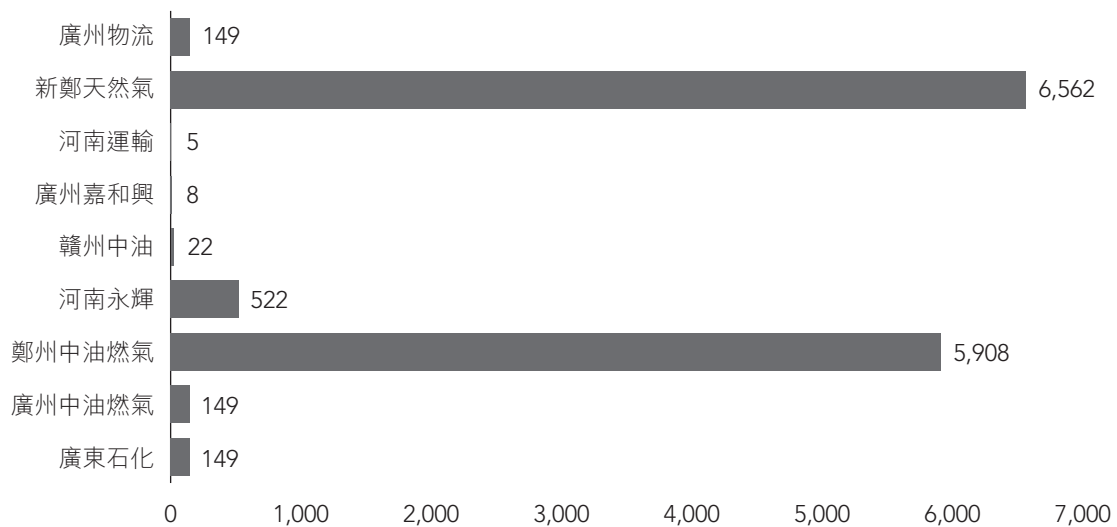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家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通過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 能源消耗

報告年度的總能耗約為13,475兆瓦時。耗電密度根據耗電量除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約為每位員工26.16兆瓦時。本集團消耗的電力是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及能源足跡，集團在午餐時間一貫堅持「熄燈政策」。此外，集團亦將不斷提升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節電意識，努力在未來數年內降低電力消耗。

各業務實體的耗電記錄如下圖<sup>7</sup>所示，從明年起可進行比較，使我們能更好地瞭解在不同地點的各業務實體的表現，並在未來做出有意義的行動。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的耗電量大主要是因其涉及多個加氣站的營運及壓縮天然氣設備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數年努力保護能源及監測能耗。

各業務實體的耗電量(兆瓦時)



## 耗水量

水資源一直是地球上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營運活動中，耗水量約為10,154立方米。耗水密度為耗水量除以員工總數計算得出，約為每位員工20立方米。

## 紙張使用

在日常營運中高效使用紙張已經被倡導，並向員工宣傳。我們一貫推行雙面列印及收集單面列印紙以供重複使用。通過這些措施，報告年度的紙張使用量約為1,074千克，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減少紙張用量。

##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因此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出現包裝材料消耗。

<sup>7</sup> 廣東石化、廣州中油燃氣及廣州物流共用同一辦公空間，因此三者單獨的耗電記錄為辦公空間耗電量除以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認為不應為我們的營運活動犧牲寶貴的環境。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從各個方面開展環境友好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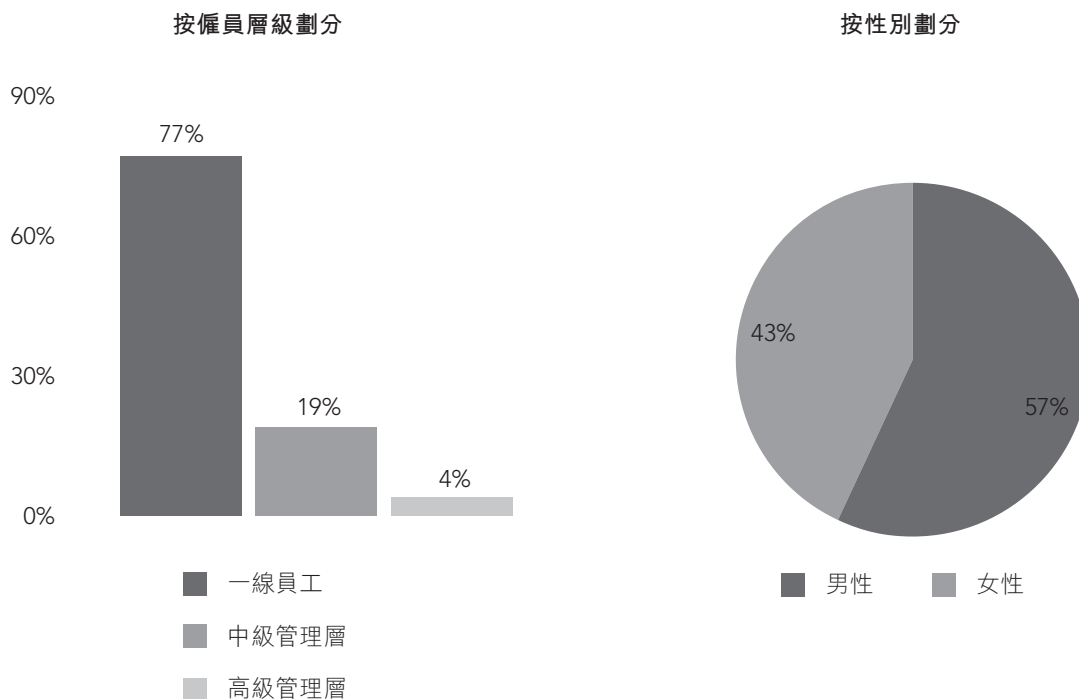
## B 部分：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我們相信，可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優秀員工的貢獻與支持。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尤其是加氣站一線員工。我們的員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加氣服務。員工的貢獻促使本集團實現企業目標並保持可持續發展。此乃我們不斷改善勞動政策的原因。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包括招聘、試用、停職、晉升、退休、調動、評估、工作時間、工資、獎金、休假權利及醫療福利，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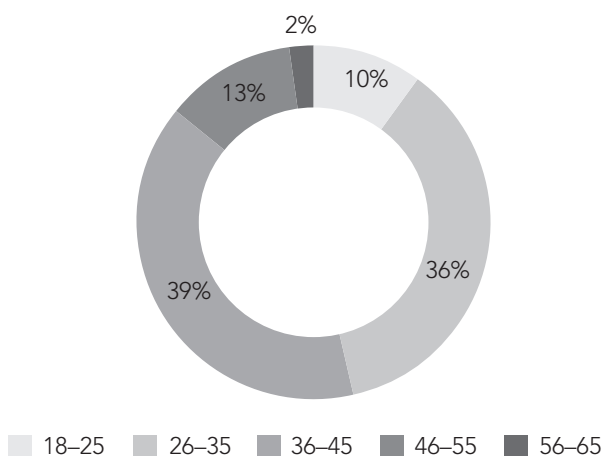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ESG報告中涵蓋9個報告實體共有515名員工，其中約43%為女性，57%為男性。按僱員層級劃分，我們的僱員組成大致為77%的一線員工、19%的中級管理層及4%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按層級劃分的僱員構成大致與同行業的其他公司相同，因加氣站需要更多的一線員工提供加氣服務。我們相信，在工作環境中保持多元化但包容性強的員工隊伍，對未來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成功尤為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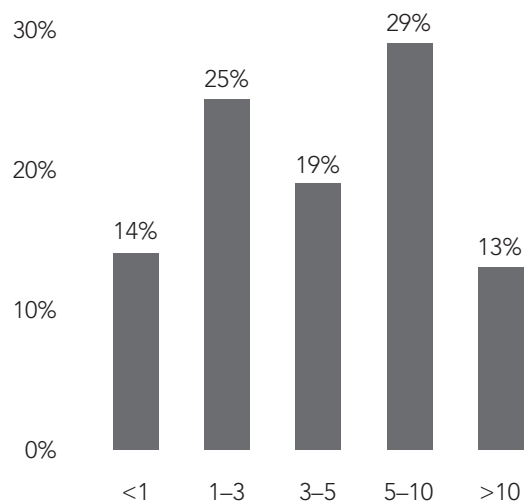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段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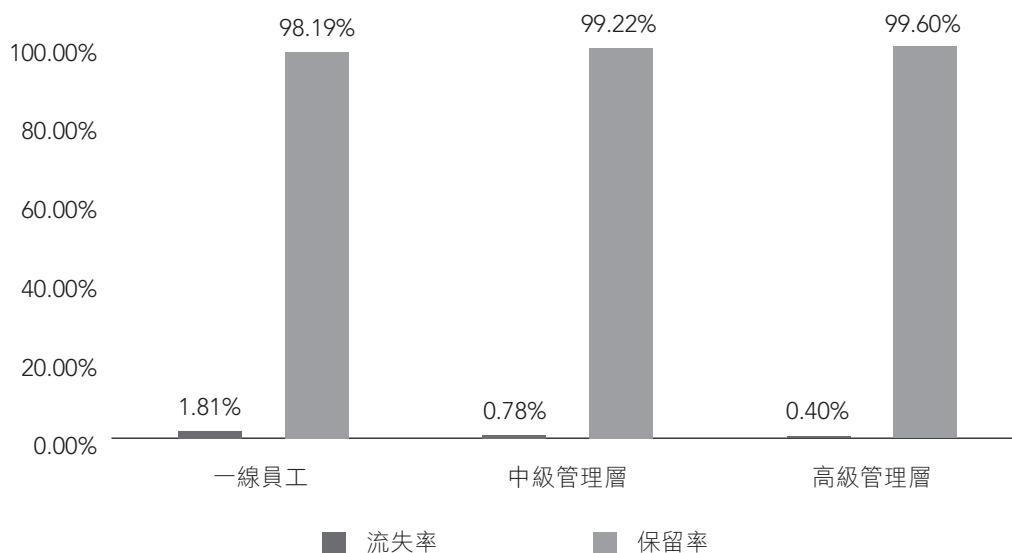


按入司年數劃分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月平均僱員流失比率維持在1.57%。我們為所有員工的奉獻與努力感到自豪，因其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為保持員工對集團的忠誠度，保持與員工的密切關係，我們定期舉辦多個團隊建設及聚會活動。通過不斷努力加強與優秀員工的聯繫，我們有信心留住優秀員工。此外，由於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比率僅有0.40%，我們相信，員工流失對本集團營運的負面影響已得到緩解。

管理層保留及流失率





## 員工福利

本集團感謝每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與貢獻。因此，我們提供全面的員工福利，以回報我們敬業而有才華的員工。根據員工的表現，參照市場慣例，公平地提供員工福利。

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評估，根據員工的績效以確定年終獎金。在這方面實行透明機制，將各種因素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的出勤表現、能力、態度以及對集團的貢獻。通過對員工的考核，對有貢獻及有進步的員工給予內部晉升及加薪的獎勵。

此外，我們還參照中國勞動法為員工繳納職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再者，每年夏季期間，我們亦為加氣站一線員工提供數月的高溫補貼。

## 和諧的工作空間

本集團倡導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任何騷擾與歧視。我們一貫努力營造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尊重平等尊嚴，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我們亦看重禮貌待人的工作環境，並在集團內部進行充分的部門協調。

本集團已建立申訴機制，歡迎員工將工作或集團相關的問題或投訴與集團的直接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討論。我們的相關部門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將公正高效地對待所有投訴，以解決問題。

##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

員工於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工作生活平衡，為其提供年假，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5日、每日工作8小時。我們將向敬業的員工發放加班補助。員工也可享受特殊休假，以滿足家庭需要，如婚假、喪假、產假等。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不僅是滿足法律要求的最低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而且要超越上述標準。安全政策及流程在本集團中得到執行，特別是對於我們的加氣站。新入職一線員工在加氣站上崗前，須接受安全培訓與教育。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操作指導、安全紀律及加氣作業的一般安全技術。新入職的一線員工需參加集團組織的加氣站安全操作考試。惟有通過考試的員工才允許在加氣站上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加氣站安全員必須對加氣設備及相關機械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加氣過程的安全運行。集團制定了雷電、颱風等惡劣天氣下的安全規章制度。我們強烈要求一線員工嚴格遵守惡劣天氣指引，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在加氣站張貼提醒與告示，提醒顧客易燃氣體的危險，如：禁止煙火、禁止打電話。



安全員負責確保適當的政策、流程及保障措施得到實施。本集團為員工購買了醫療保險；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則根據編制情況進行密切監控及調整。鑒於上述措施，報告年度內未發現死亡或永久性傷殘情況。2名員工在工作中受傷，因工傷損失工時數為372小時。我們將不斷檢討現有的健康安全措施，竭盡全力保障員工的健康。

##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員工的安全知識與技術，並隨時提醒他們安全操作，我們會不時進行內部培訓。於報告年度內，集團為421名員工提供了人均約20.9小時的培訓，培訓率約為82%。本集團鼓勵員工繼續學習，以加強其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 勞工準則

我們理解並完全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動法及相關立法。我們不聘用未滿18歲人士。在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中，每個申請人都需要出示身份證件，以防止聘用童工的情況出現。此外，我們承諾確保不會出現員工被迫違背意願工作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致力於確保員工享有平等的尊嚴與尊重。任何以暴力強制員工工作的行為都被禁止，無論其目的是故意造成困難、威脅和／或體罰。

於報告年度內，未出現勞工準則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 B 部分：社會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sup>8</sup>

本集團深知，提供高質素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是公司可持續發展與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管理。在這方面，集團已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進行檢討。供應商的財務及營運背景，包括獲得的許可證及執照、價格水準以及供應條款及條件都考慮在內。

集團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對供應商的營業執照、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營運許可證的審查、交付時對提供的天然氣即時進行品質檢查等。此外還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了有關商業道德的協議。這一做法亦鼓勵供應商在營運、行銷活動及社會聯繫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與商業道德，以證明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實行高道德標準，包括禁止提供及接受賄賂和／或其他不公正利益在內。

特別是對於液化石油氣，為了確保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品質，集團將定期對供應商的品質證書進行檢查，以保證向客戶銷售的液化石油氣品質。對於天然氣，集團直接從國有企業購買，亦令我們的客戶對天然氣質量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對供應鏈實施適當的管理，以維持高質素的天然氣供應，並維持可持續發展。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以增強集團的競爭力，實現集團與客戶的共同成功。為保持產品質素，集團會定期進行上述供應品質檢討及評估。為保證服務品質，滿足安全要求，定期對加氣站相關一線員工進行崗位技能、知識及安全技術培訓。此外，對於有加氣站加氣卡使用權的客戶，我們承諾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必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保密性得到適當保護，並在日常營運中保護客戶的資料私隱。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成功實現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為零的記錄。

<sup>8</sup> 壓縮天然氣主要從國有企業購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未經本集團許可，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利益包括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本集團規定，對於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或員工不得向其索取或從其處接受任何利益。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員工都不得提供誤導性或欺詐性的財務資料，也不得偽造虛假的財務記錄。

員工可以通過各種渠道，如電子郵件、書面報告、親自報告，向總經理及營運經理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最高管理層將對問題立即採取調查行動。為使董事及員工能夠以最高的誠信、承諾及專業水準履行職責，集團已制定員工守則。

在報告年度內，沒有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B部分：社會 — 社區

本集團提倡回饋社會的概念。本集團不僅致力於增加對環境及社區的積極影響，還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並強調為保護客戶利益而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向社會回報至關重要。在未來的幾年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上述各方面，維持今年的成功。

##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報告年度內，集團未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排放物、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方面。

## 環境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單位
<b>廢氣排放</b>			
總廢氣排放量 <sup>9</sup>	12,287.30		千克
氮氧化物	11,450.44		千克
硫氧化物	10.27		千克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826.59		千克
廢氣排放密度(每員工)	23.86		千克/員工
廢氣排放密度(每營運實體)	1,365.26		千克/營運實體
<b>溫室氣體排放</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880.09		噸
範疇1 化石燃料消耗排放	1,699.68		噸
範疇2 耗電排放 <sup>10</sup>	9,162.67		噸
範疇3 廢紙處理排放物 <sup>11</sup>	5.15		噸
用水量排放 <sup>12</sup>	6.14		噸
商務航空的排放	6.45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員工)	21.13		噸/員工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營運實體)	1,208.90		噸/營運實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單位
<b>耗電量</b>			
耗電量	13,474.52		兆瓦時
耗電密度(每員工)	26.16		兆瓦時/員工
<b>廢紙</b>			
廢紙	1,073.52		千克
廢紙密度(每員工)	2.08		千克/員工
<b>耗水量</b>			
耗水量	10,154.15		立方米
耗水密度(每員工)	19.72		立方米/員工

<sup>9</sup> 受限於無法從我們大多數設施直接獲取行駛公里數資料，因此根據機電工程署公佈的能源使用指數及消耗的燃料單位進行最佳保守估計。

<sup>10</sup> 中國用電量碳排放係數取0.68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瓦時。

<sup>11</sup> 因複雜性的限制，部分報告主體在收集紙張使用數據方面存在困難，因此根據報告年度內購買紙張的平均單位數進行了估算。

<sup>12</sup> 根據水務署2016/17年度報告，單位用電量為0.575 千瓦時/立方米。受限於無法從中國內地獲取相關數據，因此使用香港最新的相關指數計算排放量。

根據渠務署2016/17年度報告，單位用電量為0.2886 千瓦時/立方米。受限於無法從中國內地獲取相關數據，因此使用香港最新的相關指數計算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數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總僱傭數	51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女性	43%
按年齡段劃分	
18–25	10%
26–35	36%
36–45	39%
46–55	13%
56–65	2%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線員工	77%
中級管理層	19%
高級管理層	4%
按入司年數劃分	
1年以下	14%
1–3年	25%
3–5年	19%
5–10年	29%
10年以上	13%
月均流失率	1.57%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線員工	1.81%
中級管理層	0.78%
高級管理層	0.40%
發展及培訓	
每位受訓員工的培訓時數	20.90
健康與安全	
報告的受傷人數	2
損失工時數	3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對應參閱頁碼

<b>A1. 排放</b>		<b>頁碼 #</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5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1–5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1–53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
<b>A2. 資源使用</b>		<b>頁碼 #</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54
關鍵績效指標 K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4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b>頁碼 #</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5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B1. 僱傭</b>	<b>頁碼 #</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對法律及規例的遵守。	56–58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6–5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7
	(按管理層劃分)
<b>B2. 健康與安全</b>	<b>頁碼 #</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59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9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8–59
<b>B3. 發展及培訓</b>	<b>頁碼 #</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適用
<b>B4. 勞工準則</b>	<b>頁碼 #</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0
<b>B5. 供應鏈管理</b>	<b>頁碼 #</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b>B6. 產品責任</b>		<b>頁碼 #</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
關鍵績效指針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0
關鍵績效指針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針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60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b>B7. 反貪污</b>		<b>頁碼 #</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b>B8. 社區投資</b>		<b>頁碼 #</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3至145頁所載的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涉及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及附註2(j)(iii)中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1,7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乃主要用於加氣站的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波動無法預測，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可能於2018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管理層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反映 貴集團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評估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站業務的了解以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以評估管理層對加氣站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使用的使用價值模型以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 將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特別是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零售價及採購價以及預測開支)與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站業務及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行業整體的了解、經驗及知識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對已發現減值指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及附註2(j)(iii)中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所經營的各個加氣站均已被識別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已識別減值迹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而估計得出)進行比較，從而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輸入數據以及就此所採用的假設，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零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所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對加氣站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特別是預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而所有該等因素在選擇時均有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零售價及採購價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在去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的估計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歷史準確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及
- 對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零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所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從而評估何種變動(個別或共同)將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並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偏向。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之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對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收益</b>	4	<b>1,220,011</b>	1,095,339
銷售成本		(1,038,851)	(879,680)
<b>毛利</b>	4(b)	<b>181,160</b>	215,659
其他收入	5	7,556	9,138
員工成本	6(b)	(43,502)	(48,645)
折舊及攤銷	6(c)	(13,316)	(13,178)
經營租賃開支	6(c)	(17,138)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44,422)	(27,894)
<b>經營溢利</b>		<b>70,338</b>	119,980
融資成本	6(a)	(8,895)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4	66	(883)
<b>除稅前溢利</b>	6	<b>61,509</b>	113,623
所得稅	7	(20,483)	(29,381)
<b>年內溢利</b>		<b>41,026</b>	84,2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634	82,250
非控股權益		3,392	1,992
<b>年內溢利</b>		<b>41,026</b>	84,242
<b>每股盈利(人民幣)</b>			
— 基本及攤薄	10	0.23	0.5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41,026	84,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02	84,2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10	82,250
非控股權益	3,392	1,9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02	84,24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6,410	127,020
租賃預付款項	12	15,373	11,1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37,817	37,036
其他金融資產	15	13,700	1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5,754	5,102
		<b>229,054</b>	<b>193,8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927	3,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84,096	94,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5,264	6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79,09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239,575	157,501
		<b>492,862</b>	<b>396,753</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	275,233	13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6,179	41,08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9,071	46,739
應付所得稅	24(a)	3,029	7,625
		<b>363,512</b>	<b>233,44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9,350</b>	<b>163,309</b>
<b>資產淨值</b>		<b>358,404</b>	<b>357,151</b>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892	–
儲備		318,588	333,1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0,480	333,151
非控股權益		37,924	24,000
權益總額		358,404	357,15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姬光  
主席

姬玲  
董事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8,562	36,522	-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權益之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250	82,250	1,992	84,242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之注資	-	-	-	-	-	-	-	4,900	4,900	
儲備分派	-	-	-	1,721	-	(1,721)	-	-	-	
	-	-	-	1,721	-	(1,721)	-	4,900	4,9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8,562	38,243	-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第9號之影響(附註)	-	-	38,562	38,243	-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	-	-	-	-	(101)	(101)	-	(101)	
於2018年1月1日 之經調整結餘	-	-	38,562	38,243	-	256,245	333,050	24,000	357,05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權益之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7,634	37,634	3,392	41,0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76	-	76	-	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	37,634	37,710	3,392	41,102	
來自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減少 之權益之影響(附註13)	-	-	1,468	-	-	-	1,468	7,632	9,100	
股份發行(附註25(c)(ii)及 25(d)(ii))	-	52,000	(52,000)	-	-	-	-	-	-	
資本發行(附註25(c)(iii))	1,419	(1,419)	-	-	-	-	-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之注資	-	-	-	-	-	-	-	4,900	4,900	
分配(附註25(b))	-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分配至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	-	-	-	-	-	-	-	(2,000)	(2,000)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之股份發行 (附註25(c)(iv))	473	122,779	-	-	-	-	123,252	-	123,252	
儲備分派	-	-	-	2,257	-	(2,257)	-	-	-	
	1,892	173,360	(50,532)	2,257	-	(177,257)	(50,280)	10,532	(39,74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92	173,360	(11,970)	40,500	76	116,622	320,480	37,924	358,404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1,509	113,6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3,316	1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113)	(1,128)
利息收入	5	(1,779)	(2,874)
融資成本	6(a)	8,895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4	(66)	88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40)	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99	(13,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49	(8,4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4,901)	(2,8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0	5,8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768)	28,80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1,581</b>	<b>139,769</b>
已付所得稅	24(a)	(25,697)	(28,03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35,884</b>	<b>111,73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46,244)	(2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9	1,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	(4,143)	-
收購股本投資付款		(200)	(3,500)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墊款淨減少		853	1,007
已收利息		1,779	2,87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7,656)</b>	<b>(19,418)</b>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	20(b)	275,233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b)	(138,000)	(19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425	–
已付利息	20(b)	(8,895)	(5,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未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	13	9,100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注資所得款		4,900	4,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0(b)	7,664	(74,140)
已付分派	20(b)	(99,425)	–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分派付款	20(b)	(2,00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8,002</b>	<b>(126,7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b>46,230</b>	<b>(34,397)</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42,626	177,0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6	–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a)	<b>188,932</b>	<b>142,626</b>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80至第1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該等財務報表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由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石化集團」)及珠海石化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進行。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整頓公司架構而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姬光先生(「姬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除按公平值列值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自2017年1月1日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專案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彙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6(a))	135
相關稅項(附註24(b))	(34)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01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及交易方式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重分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	13,500	13,500
<b>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b>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13,500	(13,500)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詮釋，請見附註2(f)、2(i)、2(j)(i)、2(l)及2(m)之各項會計政策。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見附註2(j)(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續)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以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就信貸虧損列賬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j)(i)及2(j)(ii)。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35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135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或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彙報，及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始採納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無需付出的不當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時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質的權益。

自開展控制日期直至失去控制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包括於綜合財務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的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表時對沖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其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股本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股本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認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其中對綜合權益表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j)(iii))，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時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由此，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惟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於有限的情況下，倘最新可用的資料不足以釐定公平值或存在多種計量公平值的可能方法，且成本為公平值於該範圍的最佳估量，則成本可用作公平值的近似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2(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會，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於同一工具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投資按照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i)——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油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l))。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而租賃應收款項則按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不借助本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則會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作出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於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小，則相關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小，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s)(vi))。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續)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合資企業的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或於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及物資等。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是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

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為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遞增銷售佣金)。倘該等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為履行合約產生的其他成本(並無作為存貨資本化)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就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所得的淨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所涉及的收益時計入損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i))。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且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值首次確認。除根據附註2(j)(ii)計量之財務擔保以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入賬。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若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按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援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

當貨物於本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或客戶決定的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本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j)(i))。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vi)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j)(ii))。

###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所釐定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本集團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滙兌儲備的權益累計。

### (u)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終止借貸成本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判斷及估算

附註26包含有關假設及其財務工具公平值相關之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時，資產則被視為「已減值」，且根據附註2(j)(iii)所披露之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該等減少出現，賬面值已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當中之較大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須作出其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近的合理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算之變動對資產之回收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之額外減值計提或減值回撥(如適用)。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已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釐定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按相若資產之歷史經驗及考慮到該等資產如何調配預期變動。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則予以調整。

### (c)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釐訂。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利用判斷，按照本集團以往歷史、現存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或須於損益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附註4(b)披露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分類：		
— 液化石油氣	976,395	895,935
— 壓縮天然氣	212,784	193,980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30,832	5,424
	1,220,011	1,095,339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域市場的分類披露於附註4(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而本集團來自向該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2,864,000元。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6(a)。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汽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之分部收益	482,655	525,645	737,356	569,694	1,220,011	1,095,339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0,987	204,464	10,173	11,195	181,160	215,659

####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81,160	215,659
其他收入	7,556	9,138
員工成本	(43,502)	(48,645)
折舊及攤銷	(13,316)	(13,178)
經營租賃費用	(17,138)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44,422)	(27,894)
財務成本	(8,895)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66	(883)
稅前綜合溢利	61,509	113,62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20	3,736
利息收入	1,779	2,87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422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3	1,1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271)
諮詢服務收入	943	—
其他	611	281
	7,556	9,138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895	5,4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2017年：人民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088	45,4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14	3,164
	43,502	48,645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3,316	13,178
有關樓宇及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17,138	15,10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1,634	219
—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的服務	2,1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6(a))	24	—
存貨成本(附註16(b))	1,038,851	879,6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附註24(a))</b>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101	26,629
<b>遞延稅項(附註24(b))</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18)	2,752
	<b>20,483</b>	<b>29,381</b>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509	113,62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6,208	28,4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收影響	(17)	2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8	4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64	338
實際稅項開支	<b>20,483</b>	<b>29,381</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2017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除外)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的要求之董事薪酬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姬光先生	–	976	–	6	982
姬玲女士	–	231	–	6	237
崔美堅女士	–	306	–	6	312
周楓先生	–	228	–	6	2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盛宇宏先生	9	–	–	–	9
王忠華先生	9	–	–	–	9
鄭健鵬博士	9	–	–	–	9
	27	1,741	–	24	1,792
2017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姬光先生	–	978	–	5	983
姬玲女士	–	185	108	5	298
崔美堅女士	–	282	350	5	637
周楓先生	–	166	150	5	321
	–	1,611	608	20	2,239

於2018年6月11日，姬光先生、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11月22日，盛宇宏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位(2017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如附註8所披露。就其他三位(2017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82	683
酌情花紅	—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22	22
	904	1,70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港元(「港元」)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7,634,000元及加權平均的普通股162,592,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61,99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及
- (ii) 於2018年12月28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54,000,000股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每股盈利(續)

###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250,000元及加權平均的16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的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61,99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62,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份發行(附註25(c)(ii))	1	1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前的股份發行(附註25(c)(ii))	9,999	9,999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5(c)(iii))	161,990,000	161,990,000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c)(iv))	592,000	—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2,592,000	162,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油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43,117	80,708	65,353	22,081	211,259
添置	415	2,565	3,511	16,220	22,711
轉入／(轉出)	4,567	6,292	–	(10,859)	–
出售	–	–	(2,626)	–	(2,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48,099	89,565	66,238	27,442	231,344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9,367	41,833	42,884	–	94,084
年內折舊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55	47,111	45,758	–	104,324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36,644	42,454	20,480	27,442	127,020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48,099	89,565	66,238	27,442	231,344
添置	26	2,340	9,773	30,071	42,210
轉入／(轉出)	2,217	–	–	(2,217)	–
出售	–	(168)	(2,218)	–	(2,386)
於2018年12月31日	50,342	91,737	73,793	55,296	271,168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11,455	47,111	45,758	–	104,324
年內折舊	2,462	5,744	4,428	–	12,634
出售時撥回	–	(106)	(2,094)	–	(2,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17	52,749	48,092	–	114,758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36,425	38,988	25,701	55,296	156,4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達人民幣1,054,000元(2017年：人民幣1,134,000元)物業之物業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處於為該等物業申請擁有權證書之過程中。姬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承諾促使上述物業業權文件之取得。倘未能取得前述業權文件，姬先生同意賠償本集團因此所導致之所有虧損及損害。
- (ii)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項下出租多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5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979	1,389
1年後但5年內	12,306	5,695
5年後	1,173	1,459
	16,458	8,543

## 12 租賃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18,198	18,068
添置	4,871	130
於12月31日	23,069	18,198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7,014	6,371
年度攤銷	682	643
於12月31日	7,696	7,014
<b>賬面值：</b>		
於12月31日	15,373	11,184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20至5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中油燃氣」)	中國2005年3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以經營加油站向車輛最終 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以經營加油站向車輛最終 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9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氣運輸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以經營加油站向車輛最終 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 批發壓縮天然氣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 (「贛州石油氣」)	中國2008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	30%****	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江西物流」)	中國2008年10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30%****	-	30%****	燃氣運輸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燃氣運輸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氣運輸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5月2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以經營加油站向車輛最終 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1月23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液化石油氣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 (「廣州嘉和興」)	中國2014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批發液化石油氣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3月24日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	中國2015年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人民幣40,000,000元	51%	-	51%	以經營加油站向車輛最終 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銷售天然氣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24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5月17日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銷售液化石油氣

附註：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實際權益由100%變更為30%。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於董事會之權力維持其對該等實體的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8年	2017年
<b>非控股權益百分比：</b>		
— 鄭州燃氣	49%	49%
— 鄭州中油燃氣	40%	40%
— 廣州嘉和興	49%	49%
— 贛州石油氣(附註(i))	70%	0%
— 江西物流(附註(i))	70%	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 鄭州燃氣	17,939	8,917
— 鄭州中油燃氣	32,739	35,295
— 其他	5,443	16
	56,121	44,228
<b>流動資產</b>		
— 鄭州燃氣	18,581	17,665
— 鄭州中油燃氣	44,337	40,374
— 其他	9,665	6,761
	72,583	64,800
<b>流動負債</b>		
— 鄭州燃氣	(1,597)	(152)
— 鄭州中油燃氣	(47,815)	(52,135)
— 其他	(1,592)	(3,437)
	(51,004)	(55,724)
<b>資產淨值</b>		
— 鄭州燃氣	34,923	26,430
— 鄭州中油燃氣	29,261	23,534
— 其他	13,516	3,340
	77,700	53,3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b>		
— 鄭州燃氣	17,113	12,951
— 鄭州中油燃氣	11,704	9,413
— 其他	9,107	1,636
	<b>37,924</b>	<b>24,000</b>
<b>收益</b>		
— 鄭州燃氣	3,493	—
— 鄭州中油燃氣	175,022	190,496
— 其他	79,668	3,248
	<b>258,183</b>	<b>193,744</b>
<b>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 鄭州燃氣	(1,507)	(1,778)
— 鄭州中油燃氣	10,727	7,967
— 其他	572	(659)
	<b>9,792</b>	<b>5,530</b>
<b>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 鄭州燃氣	(738)	(871)
— 鄭州中油燃氣	4,291	3,186
— 其他	(161)	(323)
	<b>3,392</b>	<b>1,992</b>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向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元出售贛州石油氣及江西物流之70%權益。出售事項的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實際權益由100%變更為30%，且本集團透過其於各公司之董事會之權力維持其對該等實體的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是利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表列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的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中國	人民幣119,600,000元	50%	-	50%	批發液化石油氣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藍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以經營加油站向 車輛最終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

已概括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就任何會計政策而經調整)及與綜合財務表之賬面值對賬已披露如下。

	江門新江煤氣		河南藍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非流動資產	29,713	30,041	18,434	7,181
流動資產	51,499	22,542	25,389	38,198
流動負債	(21,254)	(15,241)	(6,547)	(8,649)
非流動負債	(22,880)	-	(150)	-
<b>資產淨值</b>	<b>37,078</b>	<b>37,342</b>	<b>37,126</b>	<b>36,730</b>
<b>對賬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b>				
資產淨值總額	37,078	37,342	37,126	36,73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50%	50%
本集團之應佔淨資產	18,539	18,671	18,563	18,365
撇除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相關 之未實現虧損	715	-	-	-
<b>於綜合財狀況表的賬面值</b>	<b>19,254</b>	<b>18,671</b>	<b>18,563</b>	<b>18,36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江門新江煤氣		河南藍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收益	245,360	187,339	34,791	37,546
年內(虧損)/溢利	(264)	(1,189)	396	(577)
<b>對賬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b>				
年內(虧損)/溢利的總額	(264)	(1,189)	396	(57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50%	50%
本集團之應佔(虧損)/溢利	(132)	(595)	198	(288)

### 15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700	13,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3,500
	13,700	13,500	13,500

附註：

- (i)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之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用作其公平價值的近似值，由於大部分近期可供使用資料不足以釐定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由以下組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1,768	1,901
零配件	2,159	1,786
	<b>3,927</b>	<b>3,687</b>

(b) 已確認為開支及包括於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之賬面值	<b>1,038,851</b>	879,680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6,658	69,658	69,658
— 關連方	17,597	9,902	9,902
	<b>84,255</b>	79,560	79,560
減：虧損撥備(附註26(a))	(159)	(135)	—
	<b>84,096</b>	79,425	79,560
應收票據	—	15,170	15,170
	<b>84,096</b>	94,595	94,7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84,096</b>	94,595	94,730

附註：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 所有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9,335	66,160
1至3個月	24,761	28,570
	84,096	94,730

更多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已載列於附註26(a)。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應收所得款(附註(ii))	113,827	—
可收回增值稅	8,387	4,569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	—	853
向員工提供墊款	2,827	1,920
經營開支之按金	1,536	1,648
其他	6,523	10,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額資產	133,100	19,098
減：虧損撥備	(8,208)	(8,208)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24,892	10,890
	40,372	50,849
	165,264	61,739

附註：

- (i)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淨值，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金額指來自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簿記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所收集之所得款。該等所得款均於2019年1月收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未抵押、不帶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組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8,932	142,62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50,643	14,8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575 (50,643)	157,501 (14,875)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32	142,626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包括於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3,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1)。餘下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8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4,875,500)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見附註22)及本集團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而向供應商所發出之銀行保函的擔保。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及將款項匯至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內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	-	(4,956)	185,04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	138,000	-	-	-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	-	(19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	-	(74,140)	(74,140)
已付利息	-	(5,474)	-	-	(5,47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2,000)	(5,474)	-	(74,140)	(131,61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5,474	-	-	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000	-	-	(79,096)	58,904
於2018年1月1日	138,000	-	-	(79,096)	58,90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5,233	-	-	-	275,233
償還銀行貸款	(138,000)	-	-	-	(138,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	7,664	7,664
已付分派	-	-	(99,425)	-	(99,425)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 的分派付款	-	-	(2,000)	-	(2,000)
已付利息	-	(8,895)	-	-	(8,89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37,233	(8,895)	(101,425)	7,664	34,57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8,895	-	-	8,895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附註30)	-	-	-	(4,143)	(4,143)
分派(附註25(b))	-	-	175,000	-	175,000
分配至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者	-	-	2,000	-	2,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75,575)	75,575	-
	-	8,895	101,425	71,432	181,752
於2018年12月31日	275,233	-	-	-	275,2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附註：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受本集團附屬公司所作之溢利分派所抵銷(附註25(b)(ii))。

### 21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保證	146,000	138,000
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所抵押(附註20(a)(i))	129,233	—
	275,233	138,000

(b) 本集團一些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額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本身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6(b)。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2017年：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額的契諾。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	806
應付票據	35,500	40,2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179	41,080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874	40,424
1至3個月	305	656
	<b>36,179</b>	<b>41,080</b>

###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物流費用	18,125	15,000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之應付款項	6,862	–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584	3,747
應付僱員相關成本款項	2,912	10,061
其他應付稅項	1,694	2,748
其他	6,209	4,6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40,386</b>	<b>36,165</b>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8,100	10,574
已發出財務擔保	58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49,071</b>	<b>46,739</b>

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將多於一年後確認為其他收入之已發出財務擔保達人民幣325,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所有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計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應付所得稅項	7,625	9,030
年內撥備(附註7(a))	21,101	26,629
已付所得稅	(25,697)	(28,034)
於12月31日之應付所得稅項	3,029	7,62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年內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方面之遞延稅項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52	2,904	2,898	7,854
於綜合財務損益表扣除(附註7(a))	—	—	(2,752)	(2,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2	2,904	146	5,1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見附註2(c)(i))	34	—	—	34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2,086	2,904	146	5,136
於綜合財務損益表計入(附註7(a))	6	—	612	618
於2018年12月31日	2,092	2,904	758	5,7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 (c) 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之會計政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人民幣52,933,000元(2017年：人民幣44,677,000元)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是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相關附屬公司使用之虧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d) 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設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達人民幣213,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47,687,000元)，就有關於分配利潤時應付的中國預扣稅之遞延稅務負債尚未獲確認，乃是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存對賬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期初及期末之權益各個組成項目的變動詳情已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26日之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由2018年3月26(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變動：					
期內虧損	-	-	-	(2,511)	(2,5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047	-	1,047
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	(2,511)	(1,464)
股份發行(附註25(c)(ii))	-	52,000	-	-	52,000
資本發行(附註25(c)(iii))	1,419	(1,419)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發行(附註25(c)(iv))	473	122,779	-	-	123,252
	1,892	173,360	-	-	175,25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892	173,360	1,047	(2,511)	173,788

### (b) 股息／分派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 (b) 股息／分派(續)

#### (ii) 上一財政年度作出的分派

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珠海石化當時權益持有人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分派人民幣175,000,000元。

### (c) 股本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2,000,000	20,000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附註25(c)(ii))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iii))	161,990	1,419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c)(iv))	54,000	473
	216,000	1,892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組成。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 (c) 股本(續)

#### (ii) 發行股份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2018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9,000元)撥充資本。

#### (iv)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5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經扣除股份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40,1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7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34條的管治。

#### (ii) 其他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的結存指珠海石化之繳足股本。

根據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於編制此等由該日起的綜合財務表時，珠海石化之繳足股本被已付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所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例，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淨溢利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各附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之50%。轉至該儲備的轉讓需於分配至權益持有者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且除清盤外其屬於非可供分派儲備。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按附註2(t)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因此可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受惠其他利益相關者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和管理，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是由於對方為銀行及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本集團視彼等為低信貸風險。

除載列於附註28(b)有關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披露於附註28(b)。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特定情況影響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1%(2017年：10%)及79%(2017年：5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已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作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由結算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計量虧損撥備達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金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總匯計量得出。由此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之虧損模式，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0.1%	59,394	(59)
1至3個月	0.4%	24,861	(100)
		84,255	(159)

預期虧損率乃是根據近年以往實際虧損經驗所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期內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對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一項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獲確認(見附註2(j)(i)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已減值。不視作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400
1至3個月	18,160
	79,560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多名近期沒有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見附註2(c)(i))	135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35
年內已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6(c))	2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9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已作出的評估與該等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不同。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確認之額外虧損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借貸條款的遵從，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2018年		2017年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之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之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2,873	275,233	142,892	138,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36,179	36,179	41,080	41,0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86	40,386	36,165	36,165
	359,438	351,798	220,137	215,24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大已保證金額(附註28(b))	22,880	585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帶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之利率狀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3.65%–5.87%	235,233	4.79%–6.24%	138,000
浮動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5.00%–5.22%	40,000		–
貸款總額		275,233		138,000
固定利率貸款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85%		100%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若估計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非衍生工具之浮動利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是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一年度影響作出估計年度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根據2017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貨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外匯風險之有關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保證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作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以人民幣作列示，利用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所面臨之外匯貨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456
其他應付款項	(6,562)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	(6,562)	3,456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所面臨之外匯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項後之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項後之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328)	5%	173
	(5)%	328	(5)%	(17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性分析(續)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兌換率之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貨幣風險，包括本集團內跨公司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值之應付及應收款項。分析根據2017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3號「公平值計量」獲分類至三層公平值層級。已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層級乃是參考用於估值技術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僅利用第1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如：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估值：利用第2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不符合第1層級要求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並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分類至第3層 之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5)	13,700	13,70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期間確認有關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是由於最近可供使用資料不足以釐定其公平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	—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附註)	13,500
收購	200
於12月31日	13,700

附註：根據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金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及按公平值以外其他價值列賬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7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表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合約金額	17,550	20,160

(b)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49	18,459
1年後但5年內	26,847	34,168
5年後	28,901	33,642
	67,997	86,269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8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其未支付加油站工程費用之仲裁被控告。於2018年12月31日，仲裁經由仲裁人審閱。倘附屬公司一經定為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賠償總額可能達約人民幣6,750,000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認為仲裁人不大可能會於仲裁中作出不利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裁決，並據此，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江門市新江煤氣(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發出一項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使用人民幣22,880,000元。擔保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有關提取融資的貸款須於2021年3月2日前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出擔保項下最高負債為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2,88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被索償，並據此，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29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所達成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合營企業	230,852	181,366
購買產品		
— 合營企業	14,468	1,422
提供運輸服務		
— 合營企業	135	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淨(減少)/增加		
— 姬先生	(74,418)	73,591
— 一間合營企業	(4,678)	549
向銀行發出就授予關聯方及予其使用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8(b))	22,880	—

以上關聯方交易並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如附註8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如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之僱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0	3,9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42
	2,696	3,944

薪酬總額已包括於附註6(b)之「員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已向第三方以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3)
資產淨值	—
現金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3)
現金流出淨額	(4,14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53,04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13,82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58
		126,88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6,144
<b>流動資產淨額</b>		120,741
<b>資產淨值</b>		173,788
<b>股本及儲備</b>	25	
股本		1,892
儲備		171,896
<b>權益總值</b>		173,788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姬光  
主席

姬玲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32 比較數字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c)。

## 3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創意豐及姬先生。創意豐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表。

## 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告發頒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表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處於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的階段。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辨識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的部份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表具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概述如下。當對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之評估基本完成，由於評估完成至今乃是按目前本集團可得資料而完成，且於首次應用準則至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辨識進一步影響，首次應用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可能亦變更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交易選項)，直至首次應用準則至財務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以可行權宜方法追溯或包括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本集團將僅就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就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就未有應用新會計模式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且不予重列比較資料。

誠如附註27(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67,997,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2,428	878,373	1,095,339	1,220,011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61,509
所得稅開支	(9,797)	(31,595)	(29,381)	(20,483)
本年度溢利	61,361	81,857	84,242	41,0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37,634
非控股權益	455	1,044	1,992	3,392
年內溢利	61,361	81,857	84,242	41,026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8,540	550,326	590,595	721,916
總負債	(267,888)	(282,317)	(233,444)	(363,512)
資產淨值	180,652	268,009	357,151	358,40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0,088	250,901	333,151	320,480
非控股權益	10,564	17,108	24,000	37,924
權益總額	180,652	268,009	357,151	358,404